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问题及法律对策

崔九月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学

DOI:10.32629/ej.v3i3.440

[摘要] 非公有制经济对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通过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以及其当下的情况分析得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问题,力求找出保障非公有制经济法律权益的方法,从而使非公有制经济得到更好的发展。

[关键词] 非公有制经济; 产权界限; 组织结构; 市场准入机制; 融资渠道

从我国建国至今,非公有制经济在宪法中经历了“限制”、“允许”“补充”“重要组成部分”之后,最终在2004年,宪法确定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变化充分表明我国逐渐重视并开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宪法第11条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从国家根本法的层面上确定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然而在实际中,我国在市场经济中是否给与非公有制经济以公有制经济同样的发展机会?如何从法律制度规范上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权益?下面笔者将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现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最终的目的是从法律规范层面给出相关的解决措施。

从改革开放至今,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在总量上持续、稳定的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就业人数不断增多,结构由主要为第二产业逐步转化为第三产业,在区域结构上总体上依旧是东部较发达,但是由于政策引导,中部与西部也有长足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创造社会产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激活市场活力,提供税金上支持国家财政都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如果透过其发展繁荣的表象,深入探究非公有制经济在现实生活中的发展,就会发现其中存在很多问题。

1 发展中的问题

1.1 产权界限模糊

我国建国后曾经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与集体经济的模式下,在改革开放后虽然逐步开始发展私营经济与民营经济,但是由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思维的影响,很多私营企业采取了挂靠、依附拥有国有股份企业的方式,这就造成公私产权的混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公私产权之间的界限模糊成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一大障碍。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在创始初期大多依靠企业家个人资金或者家庭内部融资,这就造成企业家个人的产权与家庭融资成员的产权之间的界限模糊,而往往随着企业的逐渐发展壮大,这种产权模糊为之后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埋下了较为严重的隐患。

1.2 组织结构不合理

上文提到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在创始初期的融资渠道多是企业家的个人资金或者是家庭融资,此种融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家庭成员,企业的重大决策由家庭成员的多数意见形成。在企业发展的中后期,即使融资渠道不仅仅限于家庭内部,有外来资金进入非公有制企业中,家庭成员也会紧紧掌握住决策权而不会让外来人员或者是企业进入决策层内部。在企业发展初期由于规模较小,家庭成员的智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企业发展的的问题,而在中后期,随着企业的规模扩大,效益的逐渐增加,需要解决

的问题也会越来越严峻,此时如果不能让拥有较多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经营成果的企业进入决策层,那么将来会影响企业的发展壮大。以血缘为纽带的企业组织结构固然稳定,但是一旦固化而不能接纳创新管理模式,那么会造成企业的停滞不前。

1.3 市场准入机制不平等

由于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而公有制占据主导地位也是为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性质所必须采取的制度,因此就决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经营领域范围上无法与公有制经济一样。在金融行业中,主要是国有或国有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到2014年才获批通过。一些行业长期被政府部门所领导,其中国有成分所占比重很大并由政府委派人员进行管理,这就导致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困难,不仅国有经济会阻碍非公有制经济的进入某些行业,而且垄断的国有企业凭借垄断的地位以及经济总量打压非公有制经济。

1.4 融资渠道不畅通

非公有制企业的成长,需要大量的资金融入,虽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保证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畅通,但是因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迅速以及本身存在较多问题,中小企业无论是在融资总量以及渠道上都面临着诸多困难。由于缺乏法律有力支持和保护,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四大商业行出

于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考虑,往往将90%的资金集中投向数量不足5%的AA级以上的大型优质企业以及电力、电信、烟草等垄断性行业。融资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非公有制企业本身存在较多的问题,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资产的总量小,财务不透明导致信用水平较低致使金融机构不愿意给非公有制企业提供贷款;

②从银行的角度来说,私营企业、民营企业与国有、国营企业比较,在财产担保上,非公有制企业无法向银行提供与公有制企业相同的担保;

③信息不对称,成本收益不对称是影响银行限制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的主要因素,由于此原因导致银行更愿意资金借给国营企业或者国有企业;

④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不够,近几年政府相继出台了对于非公有制企业的减免赋税以及对创业进行补贴的政策,但是在金融监管方面,由于相关的法律规范解释不够明确,导致使得许多监管和规章制度浮于表面,出现交叉管理,造成监管效率低下。如果非公有制企业不能在银行进行融资,为确保资金链不断裂其会寻找民间借贷进行融资,而由于民间借贷合法化时间较短,相关的法律规范与政策都还不完善,如缺乏利息、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因此非公有制企业出现法律纠纷时可能不能较好的保护企业的权益。

2 解决措施

2.1 内部建议

内部建议为明晰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划分、调整组织结构以及提高企业家的个人素质为主。

针对由于私营或者是民营企业初期时由企业家个人与家庭成员融资形成而导致产权不明确的问题,解决方案为明确企业的性质,无论非公有制企业是合伙企业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在明确性质的基础上然后通过制定合伙协议或者是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家以及家庭成员拥有的份额。

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而导致而形成的

非公有制公司组织结构固化的问题,可以通过购买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公司股份而使他们退出公司决策中心,让有经营经验以及管理经验的企业或者个人能够通过融资进入决策层,使家庭成员只拥有分享公司利益的权力而不能干涉非公有制公司的运作。

企业家的决策会影响整个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因此企业家的个人素质显得非常重要。很多企业家认为自己是企业的“创始人”,因此对于整个企业有“生杀予夺”的权力,把自己放在权力的顶端,致使不能正确看待企业发展的方向。有许多非公有制企业家在改革开放后成为了成功的企业家,但是他们大多数都缺乏专业教育,虽然有较高的学历不能决定是否成为优秀的企业家,但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他们看待一些企业发展中的较高层次的问题。

2.2 外部建议

外部建议为完善产权、市场准入机制、融资监管的法律规范,政府应该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在改革开放之前以及改革开放后一段时间,由于我国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力度不够致使私营企业家采取挂靠、依附国营或者国有企业。宪法中写明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法律地位上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是不平等的,宪法作为一国的根本大法,只有使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地位平等,才能更好保护非公有制经济赖以生存的产权。加快民法典的编撰以及出台,在民法典中明确将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一视同仁的原则,使私有财产能够享有到公有财产的同等待位才能彻底解决非公有制企业的挂靠问题。

由于一些行政部门长期领导某些行业,导致非公有制企业不能进入的市场问题,笔者认为通过以下措施能够解决此问题,一设置负面清单,从而明确哪些行业非公有制经济不能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应该允许非公有制经济进入;二完善《反垄断法》,在反垄断法的第五章中制定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但是这些规定都是关于行政机

关不能“优待”本地企业从而给外地商品或者企业进入本地设置障碍,并未规定行政机关本身长期领导某些行业应该如何做,在《反垄断法》中应该规定如果发生此种现象,非公有制企业的自力救济的方法。

关于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的法律建议:一针对非公有制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中国人民银应当发挥自己的引导作用,出台对非公有制企业的信贷支持政策,从政策上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支持;二推动制定规范民间借贷的法律制度,通过立法的方式,使民间资本能够投入到各个领域,但是要除开必须要由国有资本控制的领域。在让民间资本进入非公有制企业中时也要在明确利息问题,赔偿问题等具体的法律制度,使民间资本能够充分的涌向非公有制经济中;三建立完善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如果金融监管混乱,民间资本或者国有资本会因为无法收回资金而放弃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投资,因此建立统一有秩序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是必要也是必须的;四完善《担保法》,由于非公有制企业无透明的担保而导致商业银行不愿意向其贷款的问题,应当完善非公有制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一方面既能保证债权人的债权安全,一方面保证非公有制企业有充足的资金能够进行企业的发展与运行。

政府政策方面的法律建议:一各地政府要落实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壮大所下发的各种文件,严格建立负面清单,放宽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市场的条件,清除非公有制发展的各种屏障,破除其发展的各种不公平的待遇;二完善税法,针对非公有制企业负担的税负过重使其不能快速的发展问题,需要减轻非公有制企业的赋税,给与其在财税方面的优惠。在征税方面应该统一标准,并且不能“阴奉阳违”,在实行征税标准后又出台行政法规对当地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其他征税。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国民经济的发展导致非公有制企业收益增加,原来的增值税起征点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如果继续实行以前的起征点,将使非公有制

探索中国铁路配餐的创新空间及潜在商业价值——通过与日本「駅弁」的对比研究

王盛东 王铭钰 李欣燕 曾宇豪 毛一强

西南交通大学

DOI:10.32629/ej.v3i3.450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的建设,高铁已成为中国的一张新名片,但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中铁副总工、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说到:“40元的高铁盒饭丢高铁的人”,更深层次反映出的是中国高铁管理模式的不足以及美食创新的缺失。虽然目前我国高铁配餐在质量上飞速发展,但还有一定优化空间。世界高铁看中国,中国高铁看西南交大。作为中国轨道交通第一高校,西南交通大学始终致力于中国高铁研发与建设中。结合我校特色与自身专业背景,我们与已成为日本名片之一的駅弁(车站便当)对比,探索我国铁路配餐的创新空间和潜在商业价值。

[关键词] 中国与日本; 铁路配餐; 创新空间; 商业价值; 精准扶贫

1 中国铁路餐饮现状

配餐价格。我国铁路配餐价位在15—65元不等,但考虑到性价比,大多数乘客还是会自带零食或者方便食品。

食材地域性。一些铁路局会推出本地菜式,但从整体来看这些地域美食数量不多,且很多订餐属于连锁快餐的外延,缺乏中国特色、地域特色。

经营模式。随着我国网络购物和外卖配送的发展,乘客已可通过线上APP、微信小程序等购买车站附近商家的外卖。某些线路可扫描座位上二维码,自助购买餐食和当地特产。这一点极具中国特色并且十分便利。但是购买的范围仅限车站附近的少数商家,选择空间小,且价格及配送费高昂。

综上,我国铁路配餐的定位仅为“乘

客旅途中的便利食品”,性价比低,经营模式单一,售卖范围狭窄,产业链没有延展,商业价值较低。因此旅客们多选择自带食品,真正选择购买铁路配餐的旅客少之又少。

2 我国与日本相比的优势与不足

駅弁性价比优,品类丰富。駅弁价格在430—3500日元不等,大多集中在430—1600日元(28—104人民币)之间,根据国家物价水平看,不仅荤素搭配,摆盘精美,性价比也很高。品类繁多,有详细记载的就多达2275种,几乎每一个地区的每一个车站都至少有一个属于自己品类的车站便当,多的如横滨站甚至多达70余种。

駅弁文化创新性强。駅弁根据食材、

季节、地区或年代改变内容及包装,如春季的樱花元素,秋季的枫叶元素。有的包装设计成列车头的形状,极具创新力。从北海道到九州岛,特色便当随沿线地域变化而变化。北海道有乌贼包饭、螃蟹便当,横滨有老滋味烧卖,神户有牛排饭等。日本的车站便当不仅是旅途中填饱肚子的食物,它被打造成带有纪念意义的产品,走出铁路,成为日本的一种文化。日本还有将全日本有名的駅弁集中售卖的“駅弁大会”。足以见得駅弁已成为一种社会文化。

在经营管理方面,与日本不同,中国铁路配餐企业的食品经营有自主经营和合资合作经营两种模式。自主经营模式便于管理,能最大限度降低铁路食品安全风险,取得食品经营各环节的收益,有

企业承担过重的税负,不利于其发展;三简政放权,精简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工商登记注册制度的改革,优化程序,使非公有制企业能够更加快捷的注册公司。

3 结语

非公有制经济虽然在现实中存在很多困难,但是每一个新生事物的发展与

成熟都是需要成长的,我国无论是在法律制度还是政策方面都给予了非公有制经济以支持,但是要使非公有制发展的更好,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参考文献]

[1]杨林瑞,尹良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法律研究[J].中国法学,2003(3):119-128.

[2]常继莹.新常态下中小企业融资途径探析[J].财会通讯,2018(11):20-22.

[3]岳文海.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D].武汉大学,2013.

[4]靳贞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动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D].南京农业大学,2006.